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保險簡字第3號

原告 蔡進文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配偶即訴外人陳月女以其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於民國89年5月15日與被告簽定「國泰鍾愛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附加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下稱系爭溫心附約），系爭溫心附約約定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而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溫情附約）約定定額給付住院日額為1,300元，以上每日共計3,300元。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因重鬱症住院治療至113年12月31日出院共住院42.5日（下稱系爭留院期間），依系爭溫心附約約定被告應給付按日以2,000元計算、以及依系爭溫情附約被告應給付按日以1,300元計算，以上共計3,300元共42.5日共計140,250元（計算式：3,300元×42.5=140,250元）之保險金。惟被告迄今分文未給付，屢經催索，而無效果。為此，爰依系爭溫心附約、系爭溫情附約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繼續給付原告住院醫療理賠保險金。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留院期間，係平日白天特定時段至精

01 神科日間病房進行活動，晚上則返家住宿，假日亦無須前往
02 醫院，並未實際入住醫院，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保險
03 上易字第10號民事判決意旨，本件原告接受之日間留院治
04 療，與保險契約約定住院之定義不符，應非屬系爭溫心附
05 約、系爭溫情附約及住院終身保險契約所保障之住院範圍。
06 退步言之，伊已就原告於系爭留院期間，依約給付原告365
07 日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醫療保險金，已達保險契約約定
08 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上限，故原告再依系爭溫心附約、系爭
09 溫情附約等約定請求伊給付保險金，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3 辭句；又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
14 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
15 釋為原則。民法第98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次按保險契約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依其要求變
17 更契約之約定，惟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
18 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
19 容銷售與被保險人，其擬定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
20 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
21 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22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13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參酌民法
24 第98條之意旨及保險契約之特質，明定保險契約有疑義時，
25 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惟保險制度係利用大數法則分
26 散風險，於保險公司之專業精算下，藉由承擔社會共同團體
27 之共同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費率、保
28 險單條款，銷售保單收取保費，並對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
29 人給付保險金。因此，保險費之費率及承保範圍之對價性，
30 均係經由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所核准。保險人不可能
31 承擔漫無限制危險，唯有經限定之危險方屬保險人所承擔，

01 要保人所給付保費抑或理賠基礎之採擷，均與保險人所承擔
02 危險成一對價關係，並於保險期間維持平衡狀態。是保險契
03 約乃基於危險共同體與保險制度本質而生，保險人身兼危險
04 團體管理者之角色，亦應顧及其他危險共同體成員之整體利
05 益，因此疑義不利保險人解釋原則仍應基於保險本質及機能
06 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而為適用，如透過文義及論
07 理詳為推求，契約所欲達成之締約目的已臻明確，即無必要
08 捨文義而過度或擴張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釋疑，否則即有曲
09 解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及精神。

10 (二)經查，觀諸卷系爭溫心附約第10條及系爭溫情附約第2條約
11 定（見北保險簡卷第74、93頁），均僅規範「住院」，而無
12 「日間留院」，而卷附系爭溫情附約第2條10項及國泰住院
13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第4條第5項（見北保險簡卷第121頁）並
14 就「住院」均定義為：「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
15 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
16 院接受診療者」，由是可知，被保險人須具備上述「經醫師
17 診斷」、「必須入住醫院」、「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
18 實在醫院接受診療」等要件，始符合系爭溫心附約及系爭溫
19 情附約所載「住院」之定義。蓋所謂「住院」，依文義解
20 釋，應係指病患為診療、休養之需而居住於醫院，以醫院為
21 生活起居，行寢坐臥之場所，並暫時以醫院為家之謂，故於
22 醫院短暫停留未過夜者，應非屬「住院」之定義。查原告雖
23 於系爭留院期間在國軍桃園總醫院日間留院，然上開期間原
24 告到院無非係以加強生活訓練、工作能力及社交技巧，尚與
25 一般醫療診療行為有別，且在院期間僅有平日並未居住於醫
26 院，且假日均無須到院，僅為短暫停留，應不符住院之定
27 義。是原告依系爭溫心附約、系爭溫情附約等約定請求被告
28 給付系爭留院期間之保險金140,250元，並無理由。

29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250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04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150元（第一審
05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詩為